

标段编号：2312-440305-04-01-169765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二线绿道2号、4-5号、10号边坡治理项目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11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不评审）	按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附件一格式填写。 注：须随本表提交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提供办公场所的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
2	《投标人近 5 年内签订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不评审）	按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附件二格式填写。提供近五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注明在建或已完工。注 1：证明资料为合同原件扫描件（需体现承包单位、工程名称、工程规模、工程内容、签订时间、签字盖章页等。）、中标通知书（若有）等证明材料；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注 2：同类工程业绩填写最多不得超过 5 项，超过只计取列表前 5 项。
3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不评审）	按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附件三格式填写。提供近五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或同等职位承担的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注明在建或已完工。注 1：证明资料为合同原件扫描件（需体现项目经理姓名、承包单位、工程名称、工程规模、工程内容、签订时间、签字盖章页等；合同未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可提供业主证明。）、中标通知书（若有）等证明材料；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注 2：同类工程业绩填写最多不得超过 5 项，超过只计取列表前 5 项。
4	《投标人近 5 年内获奖情况一览表》（不评审）	按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附件四格式填写。提供近五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获奖证书载明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工程类奖项不超过 5 项，超过只计取列表前 5 项。注 1：证明材料为：获奖证书（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名称、企业主体、获奖时间等）和获奖证明材料（若有）等扫描件，原件备查；注 2：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获奖情况将不予认可。
5	《拟派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基本情况》（不评审）	按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附件五格式填写。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本项目主要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劳资专管员、安全员、施工员、资料员等其他项目管理成员）。注 1：提供相应注册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或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注 2：提供所配备人员本单位近 3 个月（从招标公告发布当月的上一个月起倒算连续 3 个月）社保缴纳情况（社保部门网页或窗口打印资料均可）。退休人员不得作为参加本项目的人员。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不评审）

附件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企业性质	(民营企业)	固定办公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天宝路 2 号中瑞产业园 111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孙永亮	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	朱国栋
企业资质情况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桥梁、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航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	符合本工程施工资质类别及等级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施工资质时间	2024 年 1 月 19 日	备注	

注：须随本表提交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提供办公场所的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

1.1、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08132K

名称
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孙永亮

二维码

成立日期
1985年01月21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天宝路2号中瑞产业园11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上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05月28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天宝路2号中瑞产业园1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618808132K

法定代表人:孙永亮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D144140752

有效期: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06528

企业名称: 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08132K

法定代表人: 孙永亮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天宝路2号中瑞产业园11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5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27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04677

企业名称: 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08132K

法定代表人: 孙永亮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天宝路2号中瑞产业园111

有效期: 至2029年03月05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航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07日



1.2、提供办公场所的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同 书 (非住宅)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制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说 明

1. 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双方当事人签署时可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合同相应内容。

2. 在签订合同前，出租人与承租人需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 出租人应当向承租人出示证明其享有出租权的不动产权利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或者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同时：

房屋受他人委托代管出租的，还需提供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共有房屋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的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房屋系转租的，转租人需向次承租人提供出租人同意转租的证明文件、材料。

(2) 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提供承租人真实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3. 本合同文本□中选择内容、空格部位填写内容以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中选择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作约定时，应当在空格部位打×，以示删除。

4. 出租人与承租人可以针对本合同文本中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内容，根据具体情况在相关条款后的空白行中进行补充约定，也可在附件一《补充条款》中加以约定。

5. 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合同原件的份数，并在签订合同时认真核对，以确保各份合同内容一致，各当事人应当至少持有一份合同原件。

6. 本合同解除或本合同租赁期限、租金标准、租赁面积等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当事人应当到原登记备案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7. 本合同当事人在签署本合同时，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充分理解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并自愿按合同约定严格执行。

8. 产业用房对外出租的，应当严格遵守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深府规〔2019〕8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示：出租人应当就合同重要事项对承租人尽到提示义务。承租人应当审慎签订合同，在签订本合同前，请仔细阅读合同条款，特别是审阅其中具有选择性、补充性、修改性的内容，注意防范潜在风险。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德丰盛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证件号码：914403007230334472

房屋信息编码卡号码：4403060060081800005000012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天宝路2号中瑞产业园

联系电话：0755-88362333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孙凌子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证件号码：130929199802190320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天宝路2号中瑞产业园

联系电话：0755-88362333

承租人（乙方）：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证件号码：91440300618808132K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天宝路2号中瑞产业园 111

联系电话：0755-88361333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张薇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证件号码：91440300618808132K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天宝路2号中瑞产业园 111

联系电话：1767091877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天宝路2号中瑞产业园111大厦（工业区） / 栋 / 层 / 号，租赁形式：☒整租/☐部分出租，房屋建筑面积：1910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1910平方米，公摊面积： / 平方米）（详见附件二房屋平面图），房屋租赁用途：办公，房屋编码：4403060060081800005000012。

1.2 房屋权属状况：

不动产权利人或合法使用人为德丰盛实业（深圳）有限公司，甲方持有：☒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编号：深房地字第5000323448号，房屋（☐是/☒否）设定了抵押。

1.3 房屋装修情况： / （装修具体情况可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补充列明）。

1.4 房屋内附属设施情况：

☒房屋内无任何设施设备，是空房。

☐房屋内安装有设施设备，详见附件三《房屋交付确认书》。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乙方租赁房屋的期限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止，共计3年0个月（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长期限，单个产业用房租赁合同期限原则上不得少于1年）。

2.2 免租期：

☐乙方享有 / 月/ / 日的免租期（含在租期内），具体时间为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在该期间，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但需承担除租金外的水、电、燃气、物业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免租期满，不论乙方是否使用租赁房屋，均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乙方不享有免租期，自甲方交付房屋之日起开始计算租金、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第三条 租金

3.1 租赁房屋按□套内建筑面积/☑建筑面积计算租金，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3.2 租金支付时间：租金按月支付，乙方应当于每月 20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甲方在收取乙方租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3.3 租金支付方式：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支付租金日期前以□现金支付/☑银行转账/□其他方式 / 方式将租金交付于甲方。

以转账方式支付时，乙方应当将租金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账户：

户 名：德丰盛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开户行：8186 8078 1110 001

账 号：招商银行深圳建安支行

3.4 房屋租赁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

3.5 双方约定，租赁期限内租金自第 / 年起每 / 年在上一年度租金标准基础上□调增/□调减 / %，具体如下：

(1) 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 元/月（大写：/ 元整）。

(2) 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 元/月（大写：/ 元整）。

(3) 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 元/月（大写：/ 元整）。

(4) /。

第四条 租赁押金

4.1 本合同签署后 5 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 / 月（不超过两个月）租金的押金共计人民币 / 元（大写：/ 元整）。甲方收取乙方押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4.2 乙方支付的押金并非乙方预付的租金或其他费用，仅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保证，甲方不得无故扣留乙方押金，拒不退还。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 5 日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应当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租金、费用以及违约赔偿金后，将租赁押金剩余部分无息退还给乙方（如有租金余额一并予以退还）：

(1) 乙方未对租赁房屋造成损坏或已经将损坏的房屋修复；

(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将租赁房屋（包括附属设施）交还给甲方；

(3) 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地址办理工商注册的，已将工商注册地址迁移，并办理完毕法律及政府规定的其他手续。

第五条 其他费用

的设施、设备)出现损坏或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甲方不承担维修义务。

在租赁期内,因甲方或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以及其他义务造成对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责任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3 发生需紧急维修但又无法通知乙方或虽通知但乙方不能在场的情形时,甲方可在物业管理等部门的协助下,进入租赁房屋进行紧急维修施工作业,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当给予补偿。

第九条 转租、续租及优先权

9.1 转租

☐乙方不得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且与租赁房屋相关的土地供应合同、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允许转租的,甲方同意乙方按规定或约定转租,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以外的其他房屋的,甲方同意乙方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他人,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9.2 续租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前30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双方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的,应重新订立租赁合同或者签订租赁期限变更协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9.3 优先权

甲方在租赁期间出售租赁房屋,应当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在价格、付款方式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若甲方出售的是连同租赁房屋在内的整栋房屋或与其他房屋连为整体的房屋,乙方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条 房屋返还

10.1 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解除之日起10日内,乙方应当及时清空搬离租赁房屋,并将房屋及附属设施交还甲方。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清空、搬离房屋,且无法联系上乙方的,双方约定按如下方式处理:

☐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乙方提供紧急联系人石琴,电话:1356008536,乙方紧急联系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5日内未清空房屋的,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甲方委托第三方保管公司代为保管遗留物,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采取☐拍卖/☐变卖的方式处置遗留物,代乙方保管所得价款。

□其他_____ / _____。

10.2 乙方返还房屋后遗留的物品,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将其作为废弃物处理。甲方因处理乙方遗留废弃物产生的费用,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3 房屋返还时,双方当事人应当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气等使用情况进行交验,并在《房屋交还确认书》(见附件四)中签字或盖章。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11.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1.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房屋:

- (1) 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达 30 日;
- (2) 租赁房屋符合约定交付标准前提下,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
- (3) 擅自拆改变动房屋主体结构;
- (4) 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用途;
- (5) 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人;
- (6) 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活动。

11.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 未按约定时间交付租赁房屋达 7 日;
- (2) 甲方无权出租房屋或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或者危及乙方安全或健康;
- (3) 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或不交纳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各项费用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屋。

1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 (1) 租赁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因城市建设需要等原因被依法征收征用拆除[在该情形下,乙方因合同未履行完毕遭受的损失(含装修损失),甲方应当给予合理的补偿];
- (2) 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租赁房屋毁损、灭失或被鉴定为危险房屋不能使用;
- (3) 甲方在签约时已告知乙方租赁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并可能于租赁期内被处分,现被处分。

11.5 存在上述情形的,甲方或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14 条约定向对方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见附件五)时,本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约定情形,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5 日内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2) 甲方逾期向乙方交付房屋或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第 2 项、第 3 项约定情形, 乙方未解除合同的, 违约行为发生期间甲方每日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月租金金额的两倍)。

(3) 租赁期间, 甲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 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 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 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 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存在本合同第 11.2 条约定情形, 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按照国家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2) 乙方逾期交纳租金、押金或者其他费用, 未达到合同解除条件或者虽达到合同解除条件但甲方未解除合同的, 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租赁期间, 乙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 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 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4) 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的, 乙方应当及时搬离并交还房屋。逾期搬离或拒不交还的, 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 擅自对租赁房屋进行改造、装饰装修或安装对房屋结构产生影响的设施设备的, 应当将租赁房屋恢复原状,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因乙方的前述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特别条款

甲乙双方应签订附件七《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 全面、适当履行《责任书》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与义务。任何一方违反《责任书》的规定导致本合同项下房屋租赁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 由责任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4.1 甲乙双方约定以 ☒ 邮寄 ☐ 电子邮件 ☐ 微信 ☐ 短信方式发送通知, 双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送达地址: ☒ 同首部通讯地址

☐ 其他地址 _____ / _____

☐ 电子信箱 ☐ 微信号 ☐ 手机号 _____ / _____

乙方送达地址: ☒ 同首部通讯地址

☐ 其他地址 _____ / _____

☐ 电子信箱 ☐ 微信号 ☐ 手机号 _____ / _____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视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14.2 如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在乙方退租前，甲方向本合同租赁房屋所在地发送的通知应当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或者：

☐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 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可就本合同的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签署、登记备案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 3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房屋租赁管理部门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签署后 10 日内，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到房屋租赁管理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详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须知》）。

甲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2024 年 10 月 1 日

签订日期: 2024 年 10 月 1 日

二、《投标人近 5 年内签订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不评审）

附件二. 投标人近 5 年内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一览表

投标人近 5 年内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具体施工 范围、工作内容	合同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日期	在建/竣工
1	金雅福新型产业制 造基地项目灌注桩 基础工程	灌注桩的施工	5014.477	2024 年 4 月 1 日	在建
2	兰玉庭桩基工程	基坑支护工程、土石方 工程	7516.8715	2021 年 12 月 2 日	竣工
3	光明区（A602-0990）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 土石方工程	基坑支护工程、土石方 工程	7516.8715	2021 年 12 月 2 日	竣工
4	盐田港国际物流服 务中心土石方及基 坑支护工程	边坡处理及支护施工、 基坑支护、基坑土石方	1763.7384	2016 年 11 月	竣工
5	/				

注 1：证明资料为合同原件扫描件（需体现承发包单位、工程名称、工程规模、工程内容、签订时间、签字盖章等；合同无法体现签订时间的，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

注 2：同类工程业绩填写最多不得超过 5 项。

(1) 金雅福新型产业制造基地项目灌注桩基础工程



CSCEC

合同编号：中建七局 070720241140502

金雅福新型产业制造基地项目灌注桩基础工程
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2024-05-30宋海波B110701201959

工程承包人（甲方）：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乙方）： 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 267 号
签约时间： 2024 年 4 月 1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工程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建军
住 所： 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 267 号

专业分包人： 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永亮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天宝路 2 号中瑞产业园 111
资质证书号码： 91440300618808132K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3 年 12 月 25 日、2028 年 12 月 25 日
营业执照号码： 91440300618808132K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 安许证字[2023]026636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与分包人就金雅福新型产业制造基地项目灌注桩基础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金雅福新型产业制造基地项目灌注桩基础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 中山市南朗镇（翠亨新区起步区）西三围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包含但不限于相关设计图纸、地勘报告、会审纪录、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甲方下发的一切施工资料中需完成的灌注桩基础工程，包含但不限于：

(1) 灌注桩的施工：定位、护筒埋设、钻孔、泥浆制作及护壁、清孔、入岩、钢筋笼的制作安装、混凝土制作、运输、灌注，振捣、桩顶超灌高度满足设计及方案要求，入岩深度按照图纸设计及变更要求。

(2) 配合桩检验试验、送检和检测，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3) 入承台钢筋的保护套管制作安装；

(4) 泥浆池及泥浆沟砌筑及泥浆制备，泥浆池废浆转运至指定地点，泥浆必须保证在泥浆沟、泥浆池或桩孔内（泥浆外运由甲方施工）；

(5) 施工范围周边安全围栏及安全网的架设安拆，乙方提供辅材及工具，施工区域内安全文明标识标牌制作及安装，施工区域的消防器材按照规范要求配备（标化安全防护栏杆由甲方提供，乙方负责围护），以及其它施工措施、安全文明措施；施工期间工作面周边的排水施工由分包人负责；

(6) 满足现场施工需要的临时道路铺设、砖渣硬化、钢板铺设等措施（砖渣及钢板材料由甲方提供）；

- (7) 施工图纸所包括的所有施工内容, 并承担图纸深化设计(如需要)及组织相关专家论证。
- (8) 满足政府及规范要求的必要措施及内容。
- (9) 场地内绿网覆盖等, 满足政府要求的关于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相关规定要求, 确保实现“6个100%”的目标。
- (10) 防止或处理因施工造成周边道路、建筑物的变形、开裂、沉降等各种措施及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报价中)。
- (11) 分包需配置至少1个专人及专车配合总承包人进行进场原材料取样, 工艺件制作、试件和试块制作及送检, 服从总承包人安排, 做到随叫随到; 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 (12) 分包范围内所有工程施工资料的编制, 且确保过程资料的及时性、真实性, 并满足相关规范要求。按要求报送总承包人。专业分包单位负责制作其自行承包工程部分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并随工程进度而逐步移交给承包人。
- (13) 凿(截)桩头(含土方施工时所需的二次或多次截(凿)桩费用), 桩头钢筋调直。
- (14) 负责复核桩位, 截桩标高放线。
- (15) 乙方所使用的机械, 由乙方负责清洗, 符合市政要求。
- (16) 桩头破除按图纸设计、变更及交底的超灌长度乘以桩截面面积以体积计算(超出图纸设计、变更及交底允许超灌高度不予计量)。
- (17) 结合本项目不良地质条件(较深淤泥质土等复杂地质条件), 负责相关施工技术措施, 如基坑内外施工临时道路等以下不良地质换填材料的倒换等, 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 合同履行过程中, 承包人有权根据施工需要调整分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或改变材料供应方式, 对此分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也不得要求承包人作出任何补偿、赔偿。

承包方式: 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小型机具、包管理费、包利润、包税金、包施工归档资料的报验及整理、包场内外运输、包交叉作业引起的误工、返工费用、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检验试验配合费、包扬尘防治及治理费及涉及本工程承包范围内承包人对业主的承诺及业主对承包人所做的规定、约束和一切与合同内工作有关的零星用工(施工现场不再发生任何零工), 同时分包人需全面负责协议中的全部工作内容, 处理好政府主管部门和周边地方关系。

二、分包合同价款

1、本分包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见附表8。

2、暂定价款(含增值税)为: ¥: 50144770.05元, 金额大写: 伍仟零壹拾肆万肆仟柒佰柒拾元零伍分; 其中, 不含税价款为: ¥: 46004376.20元, 增值税为: ¥: 4140393.85元。

三、工期

1、开工日期: 以承包人书面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2、竣工日期: 以承包人书面下达给分包人的进度计划为准;

3、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01天。

4、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 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必须达到国家现行《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规定的合格标准。且本工程乙方必须配合甲方获得中山市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中山市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样板工地、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所有奖项。

五、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见通用条款第2条。

六、本合同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解释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承担履行本分包工程合同及确保本分包工程质量、工期等的全部责任。

九、发票

9.1 分包人属于以下第（1）种纳税人：

（1）一般纳税人 （2）小规模纳税人

9.2 分包人提供以下第（1）种发票。

（1）提供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提供税率为____%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9.3 过程中，分包人在向承包人申请付款前，应提供与承包人确认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发票。在办理最终结算后，分包人在向承包人申请付款前，应按照最终结算金额与已提供发票金额的差额，全额提供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发票。

9.4 若分包人未能按承包人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或因分包人原因导致提供的增值税发票承包人不能认证、抵扣的，分包人应按承包人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同时，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的10%的违约金并赔偿承包人损失。分包人在增值税发票作废前必须先征得承包人同意。

9.5 如果承包人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和抵扣联，则分包人必须向承包人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和分包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9.6 若分包人由一般纳税人身份变为小规模纳税人身份的，或者计税方法发生变化的，或者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并导致承包人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减少或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则减少的进项税额或补缴的税款应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有权从将支付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

9.7 若承包人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了违约金、损失赔偿额等款项的，分包人仍应按扣除前的合同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

9.8 收款信息发生变化时，分包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如因分包人提供收款银行账户资料错误，导致相关款项无法支付，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分包人承担。

承包人企业名称：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000169954619U

银行账户：03734920110100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地址：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267号

电话：0371-66350532

分包人企业名称：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18808132K

银行账户：7559 0374 6410 207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天宝路2号中瑞产业园111
电话：0755-88361333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4 月 1 日
合同订立地点：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267号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名签署，经双方加盖电子印章后生效。根据《民法典》、《电子签名法》等有关规定，双方认可并接受电子签名，确认该电子签名具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4 份，承包人执 3 份，分包人执 1 份。

十一、甲方拖欠线索受理方式

电话:19925365975，邮箱：1240275226@qq.com;
电话:18039673076，邮箱：434927430@qq.com;
电话:18137360817 邮箱：970137378@qq.com。

承包人：（电子印章）
住所：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267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1-66350582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
 直属支行
账号：16005101040022353
邮政编码：450003

分包人：（电子印章）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天宝路2号中瑞产业园111
法定代表人：孙永亮
委托代理人：秦若
电话：13025498337
传真：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账号：7559 0374 6410 207
邮政编码：518000

(2) 兰玉庭桩基工程

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

办文编号：72-202200100

深地名许字 GM202210242 号

用地单位	深圳市森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批准名称	兰玉庭	汉语拼音	LANYU TING
建筑性质	二类居住用地	用地面积	11475.3 平方米
售出情况	未售		
建筑物位置	光明区玉塘街道通兴路西面光侨大道路南面	土地合同或房地产证	2021-7022（合），2021-7022（补1）
宗地代码	440306205004GB00593	宗地号或用地方案号或选址意见书编号	A602-0990
命名含义	兰，取意“兰之猗猗，扬扬其香”；玉，指项目位于玉律社区，毗邻玉律学校；兰玉，寓意项目周边师资优质、书香四溢，体现舒展自在的生活。		
批复意见	一、经审核，同意地块编号为 440306205004GB00593 的土地上的建筑物命名为“兰玉庭”，该建筑物为法定标准地名，准予使用。		
	二、你单位现执有的与该物业有关的证书中，如果已经使用除“兰玉庭”以外的名称，请持本批复书到有关部门变更相关证书中该物业的名称。		
	三、“兰玉庭”内各栋楼房按序号排列，不再另设楼名。		
	四、须规范使用该物业标准地名，不得擅自更名或使用简化等形式的名称，否则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日期：2022-05-30		
注：使用本批复书复印件时，请务必同时出示批复书原件。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SC-GC-002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光明区(A602-0990)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光明区玉塘街道光侨路与规划通兴路交汇处西
南侧

发 包 人: 深圳市森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说 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森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光明区(A602-0990)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光明区玉塘街道光侨路与规划通兴路交汇处西南侧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占地面积 11475.00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为 57375.00 m²;总建筑面积约为 87000 平方米。

二、工程承包范围

基坑支护工程范围:承包方需按经发包方确认的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图中涉及的全部内容,以及设计变更(如有)调整的内容,工程应满足基坑支护施工图纸、建筑施工图纸、相关设计文件、施工规范、招标文件、政府相关规定等技术资料的要求,仅不包含监测(其中监测的埋设由监测单位负责,但监测设备预埋及相关管线安装后的保护由承包方负责,若承包方损坏则由承包方负责赔偿)。

土石方工程承包范围: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原始标高地形图、用地红线图、地下室边界、详勘资料、高程及坐标测量图、基坑支护设计方案及图纸等约定为:从基坑支护桩内边线平面范围内所有土石方(含大开挖土方、底板基础、桩承台、地梁、集水坑、电梯基坑等土石方)及与之相关的工程,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土石方开挖、装车、外运和弃土,及外运弃置土石方过程中涉及的所有事项的处理等费用。乙方施工前需要自行考察现场,并与甲方、监理单位共同确认原始场地标高方格网图纸,并以之作为结算计算工程量的依据。

三、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83 -
四、工程质量保修费用.....	84 -
五、工程质量保证方式.....	84 -
六、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84 -
七、其他.....	84 -

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米 宽：米	☐ 隧道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 宽：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 门窗 ☐ 幕墙：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 其它:

4. 其他工程

无

三、合同工期

发包方将根据总进度情况，调整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的施工节奏及总工期，承包方必须无条件服从，自行调整人员设备的进出场，费用不得增加。

暂定合同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2 日，暂定合同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12 日；总工期暂定为 100 个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确认后由监理单位在开工前，向乙方发出书面的《开工令》为准。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承包方式按全费用单价包干（以下简称包干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柒仟伍佰壹拾陆万捌仟柒佰壹拾伍元陆角柒分元（¥ 75168715.67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捌万玖仟贰佰捌拾捌元陆角肆分（¥ 1689288.64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无（¥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无（¥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无（¥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12 月 2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固戍二路星辉科技园 F 栋 11 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深圳市森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H17HG57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618808132K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桩基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兰玉庭桩基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范启松	项目 负责人	刘桂强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郭泽民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 负责人	/	项目 负责人	/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 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钢筋混凝土预制桩		45	合格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1, 检验批数: 45		合格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合格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合格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合格		合格		
验收综合 结论及备 注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 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1

01.17

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地基与基础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兰玉庭桩基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范启松	项目 负责人	刘桂强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郭泽民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 负责人	/	项目 负责人	/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桩基	1	合格		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1 分项数: 1		合格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合格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合格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合格		合格		
验收综合 结论及备 注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 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 GD-C5-7312-1.17

(3) 光明区 (A602-0990)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SC-GC-002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光明区(A602-0990)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光明区玉塘街道光侨路与规划通兴路交汇处西
南侧

发 包 人: 深圳市森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说 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森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光明区(A602-0990)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光明区玉塘街道光侨路与规划通兴路交汇处西南侧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占地面积 11475.00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为 57375.00 m²;总建筑面积约为 87000 平方米。

二、工程承包范围

基坑支护工程范围:承包方需按经发包方确认的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图中涉及的全部内容,以及设计变更(如有)调整的内容,工程应满足基坑支护施工图纸、建筑施工图纸、相关设计文件、施工规范、招标文件、政府相关规定等技术资料的要求,仅不包含监测(其中监测的埋设由监测单位负责,但监测设备预埋及相关管线安装后的保护由承包方负责,若承包方损坏则由承包方负责赔偿)。

土石方工程承包范围: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原始标高地形图、用地红线图、地下室边界、详勘资料、高程及坐标测量图、基坑支护设计方案及图纸等约定为:从基坑支护桩内边线平面范围内所有土石方(含大开挖土方、底板基础、桩承台、地梁、集水坑、电梯基坑等土石方)及与之相关的工程,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土石方开挖、装车、外运和弃土,及外运弃置土石方过程中涉及的所有事项的处理等费用。乙方施工前需要自行考察现场,并与甲方、监理单位共同确认原始场地标高方格网图纸,并以之作为结算计算工程量的依据。

三、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83 -
四、工程质量保修费用.....	84 -
五、工程质量保证方式.....	84 -
六、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84 -
七、其他.....	84 -

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米 宽：米	☐ 隧道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 宽：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 门窗 ☐ 幕墙：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 其它:

4.其他工程

无

三、合同工期

发包方将根据总进度情况，调整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的施工节奏及总工期，承包方必须无条件服从，自行调整人员设备的进出场，费用不得增加。

暂定合同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2 日，暂定合同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12 日；总工期暂定为 100 个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确认后由监理单位在开工前，向乙方发出书面的《开工令》为准。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承包方式按全费用单价包干（以下简称包干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柒仟伍佰壹拾陆万捌仟柒佰壹拾伍元陆角柒分元（¥ 75168715.67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捌万玖仟贰佰捌拾捌元陆角肆分（¥ 1689288.64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无（¥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无（¥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无（¥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12 月 2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固戍二路星辉科技园 F 栋 11 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深圳市森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H17HG57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618808132K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光明区（A602-0990）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7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森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光明区（A602-0990）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玉塘街道光侨路与规划通 兴路交汇处西南侧	建筑面积	11475.3m²	工程造价	/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层		
	/		地下：/层		
施工许 可证号	2110-440311-04-01-10838401	监理许 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 12 月 22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12 月 7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2110-440311-04-01-108384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森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华南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南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吴裕明
副组长	邓荣钦、彭杨义、曾有维
组员	陈元喜、刘桂强、朱国旗、伦益同、吕世发、伍敏欣、李玲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吴裕明	陈元喜、彭杨义、邓荣钦、刘桂强、朱国旗、吕世发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工程质控资料	陈元喜	伍敏欣、李玲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u>1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主体结构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屋面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电气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智能建筑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节能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电梯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吴裕明	深圳市森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吴裕明
2	曾有维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		曾有维
3	邓荣钦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邓荣钦
4	陈元喜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陈元喜
5	伍敬欣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料员		伍敬欣
6	彭杨义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彭杨义
7	刘桂强	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桂强
8	朱国旗	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朱国旗
9	伦益同	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员		伦益同
10	吕世发	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吕世发
11	李玲	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李玲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 一、该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各项内容;
- 二、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三、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整、齐全;
- 四、经深圳市森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共同验收,一致评定工程质量为合格,单位工程质量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彭杨义
注册号: 4403213-AY008
有效期: 至2026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曾有维
注册号: 4403213-AY009
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2月7日	监理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2月7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2月7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2月7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2月7日
--	--	--	--	--

GD-E1-914/6

盐田港国际物流服务中心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020160520003001

标段名称: 盐田港国际物流服务中心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中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763.738486万元

中标工期: 360

项目经理(总监): 朱国旗



本工程于 2016-10-19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6-11-23

查验码: 7992470351518252

查验网址: www.szjsjy.com.cn

正本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盐田港国际物流服务中心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港 03-03 地块, J302-0021 宗地

发 包 人: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中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第二章 合同文件格式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中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盐田港国际物流服务中心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港 03-03 地块，J302-0021 宗地。

工程规模及特征：

用地面积 21784.0 m²，总建筑面积约 95208 m²，项目总投资 ¥5.8826 亿元，本次招标部分估价 ¥3600 万元。基坑周长约 530m，土石方开挖外运约 18.0 万方（实方量），运距约 10km；深基坑支护，基坑开挖深度约 10m；项目地块位于盐田港中港区。

资金来源：国有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基坑土石方开挖及清运，基坑支护、边坡处理及支护施工、配合施工现场周边管线及建筑物、构筑物保护；基坑止水、降水等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一切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基坑支护设计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得拒绝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或调整的工作。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_____ ☐ 桩径：____ 数量：____	通风空调工程	☐ 空调面积：____ 平方米 ☐ 设计冷负荷：____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 ☐ 砌体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 二次装修	电梯工程	☐ 电梯 ____ 部

	☐ 幕墙: _____平方米		☐ 自动扶梯 __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 户数: _____户 ☐ 庭院管: __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 ___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__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 长: _____宽: _____高: __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 ___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_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 长: _____宽: _____	电信管道工程	☐ _____米
桥梁工程	☐ ___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 _____米
隧道工程	☐ 长: _____宽: _____高: _____	路灯照明工程	☐ ___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 雨水管: _____米 ☐ 污水管: ___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 长: _____宽: _____
排水箱涵工程	☐ 长: _____宽: _____高: _____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 __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计划 2016 年 12 月 26 日 (以开工令规定时间为准)

竣工日期: 计划 2017 年 12 月 2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0 天。

标准工期 360 天 (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壹仟柒佰陆拾叁万柒仟叁佰捌拾肆元捌角陆分。

（小写）：¥17637384.86 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大写）：叁拾柒万柒仟叁佰捌拾捌元零角壹分。

（小写）：¥ 377388.01 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文件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标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

订立地点：盐田港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深圳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童亚明

地 址：深圳市盐田区海港大厦副楼 202c

法定代表人：童亚明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孙永亮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阳光高尔夫大厦 14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GD411 ☐ ☐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盐田港国际物流服务中心土石方及基坑
支护工程

验收日期: 2020年10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盐田港国际物流服务中心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盐田港中港区二十二米大道03-03地块		基坑面积	16172平方米	工程造价	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合同价1763.738486万元+基坑加固工程补充协议价385.099439万元
结构类型	基坑支护及土石方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1605201	监理许可证号	9144030071521			
开工日期	2017-1-12	验收日期	2020-10-28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60392			
建设单位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914403001921925527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192200874Y			
设计单位	铁科院(深圳)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914403001922044455/91440300667063165R			
承包单位	深圳中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618808132K			
承建单位(基坑加固)	湖南四建安装建筑有限公司		914305007328717920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			
承建单位(装修)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英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914403007152163661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14403001921925527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刘南安
副组长	乔宏伟、肖明俊
组员	褚杰、邱启亮、张坤华、邱锦武、刘赓、吴保霖、童显华、刘峰、龚旭亚、侯延光、张光明、梁顺家、何诚、胡承维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现场工程组	张坤华	刘赓、曾详林、陈泽、韩秋、谢平国、于文志、陈楚佳、罗满元、邓昭乐
工程质控资料组	童显华	邱锦武、吴保霖、车其滔、何丹、龚开燕、李科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 性能资料核查/实体 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 结果统计
土石方及基坑 支护	合格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基坑加固	合格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 验收人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务/职 称	签 名
刘南安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刘南安
乔宏伟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乔宏伟
肖明俊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肖明俊
褚杰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建管中心主任	褚杰
张坤华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规划建设部	张坤华
邱锦武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发展部	邱锦武
刘毅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风险控制与审计部	刘毅
吴保霖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管理部	吴保霖
童显华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室	童显华
邱启亮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邱启亮
刘峰	铁科院(深圳)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峰
龚旭亚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龚旭亚
侯延光	深圳中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侯延光
张光明	湖南四建安装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光明
邓昭乐	湖南四建安装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邓昭乐
梁顺家	深圳市英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梁顺家
何诚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何诚
胡承维	深圳市港嘉工程检验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四) 验收人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务/职 称	签 名
郭红林	盐田港集团	工程师	郭红林
从丹	"	工程师	从丹
陈泽	盐田港集团	工程师	陈泽
韩秋	盐田港集团	工程师	韩秋
谢平国	...	工程师	谢平国
于文志		工程师	于文志
车基信	盐田港	工程师	车基信
李丹	东来监理	工程师	李丹
罗高云	罗高云/东来监理	工程师	罗高云
谷工海	深圳中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谷工海
黄开基	深圳中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办	黄开基
刘毅	盐田港	工程师	刘毅
	深圳机林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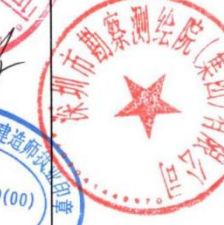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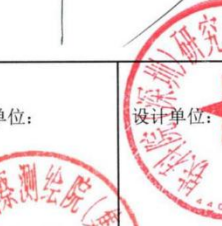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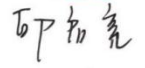
一、盐田港国际物流服务中心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由建设单位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与施工单位深圳中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5日签订施工合同，工程范围和内容包括：基坑支护结构及边坡工程施工、土石方挖运施工。由于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方案进行调整，该工程工期顺延，施工单位配合建设单位需求于2019年1月28日完工，将场地移交给总承包单位湖南四建安装建筑有限公司。

二、2019年2月19日，现场基坑南侧DF支护段发生变形，需进行加固处置。基于深圳中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人员和设备已全部退场，以及实施补打锚索、斜抛撑等基坑加固工程与地下室工程交叉作业及逆作法施工实施难度大，为利于施工和工程质量、安全，各方协商基坑加固工程由湖南四建安装建筑有限公司实施，盐田港集团就此分别与深圳中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湖南四建安装建筑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

三、2020年9月28日，基坑加固工程完工。建设、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监测单位对本项目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含基坑加固工程）进行了预验收，各单位一致认为初验合格，同意验收。

四、本次竣工验收范围包括：由深圳中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以及由湖南四建安装建筑有限公司承建的基坑加固工程。竣工验收组听取了建设、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监测及检测单位对工程建设情况的汇报，经查看现场和审核施工资料，并对工程质量进行了认真评议，一致认为：施工单位已按设计文件、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要求完成了相关施工内容。各分项工程质量达到设计标准和施工规范要求，工程资料基本齐备，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验收组组长（签字）：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0月28日	2020年10月28日	2020年10月28日	2020年10月28日	2020年10月28日



三、《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不评审）

附件三.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姓名	刘桂强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3.7
学历	本科	学位	工学	所学专业	土木工程
职务	项目经理		何专业何职称	工业与民用建筑	
执业注册 资格	一级建造师		执业注册资格证 书编号	粤 1452016201607381	
项目经理近 5 年负责的同类工程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具体施工 范围、工作内容	合同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 间日期	在建/竣工
1	兰玉庭桩基工程	基坑支护工程、土石方工程	7516.8715	2021 年 12 月 2 日	竣工
2	光明区（A602-0990）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土 石方工程	基坑支护工程、土石方工程	7516.8715	2021 年 12 月 2 日	竣工
3	/				
4	/				
5	/				

注 1: 证明资料为合同原件扫描件 (需体现项目经理姓名、承发包单位、工程名称、工程规模、工程内容、签订时间、签字盖章等; 合同未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 可提供业主证明; 合同无法体现签订时间的,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 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

注 2: 同类工程业绩填写最多不得超过 5 项。

(1) 兰玉庭桩基工程

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

办文编号：72-202200100

深地名许字 GM202210242 号

用地单位	深圳市森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批准名称	兰玉庭	汉语拼音	LANYU TING
建筑性质	二类居住用地	用地面积	11475.3 平方米
售出情况	未售		
建筑物位置	光明区玉塘街道通兴路西面光侨大道路南面	土地合同或房地产证	2021-7022（合），2021-7022（补1）
宗地代码	440306205004GB00593	宗地号或用地方案号或选址意见书编号	A602-0990
命名含义	兰，取意“兰之猗猗，扬扬其香”；玉，指项目位于玉律社区，毗邻玉律学校；兰玉，寓意项目周边师资优质、书香四溢，体现舒展自在的生活。		
批复意见	一、经审核，同意地块编号为 440306205004GB00593 的土地上的建筑物命名为“兰玉庭”，该建筑物为法定标准地名，准予使用。		
	二、你单位现执有的与该物业有关的证书中，如果已经使用除“兰玉庭”以外的名称，请持本批复书到有关部门变更相关证书中该物业的名称。		
三、“兰玉庭”内各栋楼房按序号排列，不再另设楼名。			
四、须规范使用该物业标准地名，不得擅自更名或使用简化等形式的名称，否则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日期：2022-05-30			
注：使用本批复书复印件时，请务必同时出示批复书原件。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SC-GC-002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光明区(A602-0990)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光明区玉塘街道光侨路与规划通兴路交汇处西
南侧

发 包 人: 深圳市森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说 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森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光明区(A602-0990)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光明区玉塘街道光侨路与规划通兴路交汇处西南侧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占地面积 11475.00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为 57375.00 m²;总建筑面积约为 87000 平方米。

二、工程承包范围

基坑支护工程范围:承包方需按经发包方确认的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图中涉及的全部内容,以及设计变更(如有)调整的内容,工程应满足基坑支护施工图纸、建筑施工图纸、相关设计文件、施工规范、招标文件、政府相关规定等技术资料的要求,仅不包含监测(其中监测的埋设由监测单位负责,但监测设备预埋及相关管线安装后的保护由承包方负责,若承包方损坏则由承包方负责赔偿)。

土石方工程承包范围: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原始标高地形图、用地红线图、地下室边界、详勘资料、高程及坐标测量图、基坑支护设计方案及图纸等约定为:从基坑支护桩内边线平面范围内所有土石方(含大开挖土方、底板基础、桩承台、地梁、集水坑、电梯基坑等土石方)及与之相关的工程,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土石方开挖、装车、外运和弃土,及外运弃置土石方过程中涉及的所有事项的处理等费用。乙方施工前需要自行考察现场,并与甲方、监理单位共同确认原始场地标高方格网图纸,并以之作为结算计算工程量的依据。

三、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83 -
四、工程质量保修费用.....	84 -
五、工程质量保证方式.....	84 -
六、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84 -
七、其他.....	84 -

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米 宽：米	☐ 隧道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 宽：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 门窗 ☐ 幕墙：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 其它:

4. 其他工程

无

三、合同工期

发包方将根据总进度情况，调整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的施工节奏及总工期，承包方必须无条件服从，自行调整人员设备的进出场，费用不得增加。

暂定合同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2 日，暂定合同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12 日；总工期暂定为 100 个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确认后由监理单位在开工前，向乙方发出书面的《开工令》为准。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承包方式按全费用单价包干（以下简称包干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柒仟伍佰壹拾陆万捌仟柒佰壹拾伍元陆角柒分元（¥ 75168715.67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捌万玖仟贰佰捌拾捌元陆角肆分（¥ 1689288.64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无（¥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无（¥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无（¥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12 月 2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固戍二路星辉科技园 F 栋 11 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深圳市森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H17HG57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618808132K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桩基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兰玉庭桩基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范启松	项目 负责人	刘桂强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郭泽民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 负责人	/	项目 负责人	/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 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钢筋混凝土预制桩		45	合格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1, 检验批数: 45		合格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合格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合格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合格		合格		
验收综合 结论及备 注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 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2月27日		2023年2月27日	2023年2月27日	2023年2月27日		2023年2月27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1

01.17

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地基与基础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兰玉庭桩基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范启松	项目 负责人	刘桂强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郭泽民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 负责人	/	项目 负责人	/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桩基	1	合格		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1 分项数: 1		合格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合格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合格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合格		合格		
验收综合 结论及备 注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 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 GD-C5-7312-1.17
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 光明区 (A602-0990)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SC-GC-002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光明区(A602-0990)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光明区玉塘街道光侨路与规划通兴路交汇处西
南侧

发 包 人: 深圳市森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说 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森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光明区(A602-0990)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光明区玉塘街道光侨路与规划通兴路交汇处西南侧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占地面积 11475.00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为 57375.00 m²;总建筑面积约为 87000 平方米。

二、工程承包范围

基坑支护工程范围:承包方需按经发包方确认的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图中涉及的全部内容,以及设计变更(如有)调整的内容,工程应满足基坑支护施工图纸、建筑施工图纸、相关设计文件、施工规范、招标文件、政府相关规定等技术资料的要求,仅不包含监测(其中监测的埋设由监测单位负责,但监测设备预埋及相关管线安装后的保护由承包方负责,若承包方损坏则由承包方负责赔偿)。

土石方工程承包范围: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原始标高地形图、用地红线图、地下室边界、详勘资料、高程及坐标测量图、基坑支护设计方案及图纸等约定为:从基坑支护桩内边线平面范围内所有土石方(含大开挖土方、底板基础、桩承台、地梁、集水坑、电梯基坑等土石方)及与之相关的工程,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土石方开挖、装车、外运和弃土,及外运弃置土石方过程中涉及的所有事项的处理等费用。乙方施工前需要自行考察现场,并与甲方、监理单位共同确认原始场地标高方格网图纸,并以之作为结算计算工程量的依据。

三、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83 -
四、工程质量保修费用.....	84 -
五、工程质量保证方式.....	84 -
六、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84 -
七、其他.....	84 -

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米 宽：米	☐ 隧道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 宽：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 门窗 ☐ 幕墙：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 其它:

4. 其他工程

无

三、合同工期

发包方将根据总进度情况，调整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的施工节奏及总工期，承包方必须无条件服从，自行调整人员设备的进出场，费用不得增加。

暂定合同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2 日，暂定合同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12 日；总工期暂定为 100 个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确认后由监理单位在开工前，向乙方发出书面的《开工令》为准。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承包方式按全费用单价包干（以下简称包干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柒仟伍佰壹拾陆万捌仟柒佰壹拾伍元陆角柒分元（¥ 75168715.67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捌万玖仟贰佰捌拾捌元陆角肆分（¥ 1689288.64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无（¥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无（¥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无（¥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12 月 2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固戍二路星辉科技园 F 栋 11 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深圳市森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H17HG57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618808132K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光明区（A602-0990）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7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森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光明区（A602-0990）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玉塘街道光侨路与规划通 兴路交汇处西南侧	建筑面积	11475.3m²	工程造价	/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层		
	/		地下：/层		
施工许 可证号	2110-440311-04-01-10838401	监理许 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 12 月 22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12 月 7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2110-440311-04-01-108384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森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华南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南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吴裕明
副组长	邓荣钦、彭杨义、曾有维
组员	陈元喜、刘桂强、朱国旗、伦益同、吕世发、伍敏欣、李玲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吴裕明	陈元喜、彭杨义、邓荣钦、刘桂强、朱国旗、吕世发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工程质控资料	陈元喜	伍敏欣、李玲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u>1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主体结构	/	共 <u>/</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u>/</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屋面	/	共 <u>/</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u>/</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u>/</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建筑电气	/	共 <u>/</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智能建筑	/	共 <u>/</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建筑节能	/	共 <u>/</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电梯	/	共 <u>/</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共 <u>/</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共 <u>/</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共 <u>/</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吴裕明	深圳市森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吴裕明
2	曾有维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		曾有维
3	邓荣钦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邓荣钦
4	陈元喜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陈元喜
5	伍敬欣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料员		伍敬欣
6	彭杨义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彭杨义
7	刘桂强	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桂强
8	朱国旗	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朱国旗
9	伦益同	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员		伦益同
10	吕世发	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吕世发
11	李玲	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李玲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 一、该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各项内容;
- 二、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三、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整、齐全;
- 四、经深圳市森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共同验收,一致评定光质量为好,单位工程质量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彭杨义
注册号: 4403213-AY008
有效期: 至2026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曾有维
注册号: 4403213-AY009
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2月7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2月7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2月7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2月7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2月7日
--	---------------------------------------	--	--	--

GD-E1-914/6

四、《投标人近 5 年内获奖情况一览表》（不评审）

附件四. 投标人近 5 年内获奖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近 5 年内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1	森业创达大厦（不含桩基）工程	诚信企业证书	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	2022.6.13
2	东莞市生物技术产业大厦 1-6 号科研楼 7 号地下车库工程	东莞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东莞市建筑业协会	2023.11
3	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宝安区建筑业突出贡献奖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3.1
4	/			
5	/			

注 1：证明材料为：获奖证书（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名称、企业主体、获奖时间等）和获奖证明材料（若有）等扫描件，原件备查；

注 2：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获奖情况将不予认可。



诚信企业证书

CERTIFICATE OF GOOD-FAITH ENTERPRISE

证书编号 : 00619
Certificate No

经审核评定，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
公司（森业创达大厦〈不含桩基〉工程）
为劳动用工守法诚信企业，特发此证书。

本证书经年度审验盖章有效：

This certificate shall come into effect after being
duly passed the annual inspection and being sealed.



2023

2024

2025

2026

颁证单位：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
Issued by: Shenzhen City Bureau of Baoan District human resources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Date:06-13-2022



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的东莞市生物技术研发大厦1-6号科研楼，
7号地下车库工程荣获2023年

东莞市房屋市政工程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东莞市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2022年度
宝安区建筑业突出贡献奖

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3年1月

五、《拟派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基本情况》（不评审）

附件五. 拟派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基本情况

拟派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基本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经理	刘桂强	工程师	建造师注册证	一级	粤 1442016201607381	建筑工程
2	技术负责人	陈寄友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08143010100000484	建筑工程
3	质量负责人	马德霞	/	质量培训合格证	/	0441610994416005512	市政
4	安全负责人	姚锦荣	/	安全考核证	/	粤建安 C3（2011）0002980	/
5	土建工程师	田烈程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4404010028	土木工程
6	给排水工程师	于鹏展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鲁 201211333301358	建设工程
7	测量工程师	朱国梁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08051010000000108	测量
8	造价工程师	何辉	高级工程师	造价师注册证	一级	建造 11021100002146	土木建筑
9	安全员	蔡飞	/	安全考核证	/	粤建安 C3(2024)0038451	/
10	安全员	邓卫东	/	安全考核证	/	粤建安 C3(2017)0018742	/
11	施工员	马玉明	/	上岗证	/	2301010100312841	土建
12	施工员	李金杰	/	上岗证	/	2301010100312827	土建
13	质量员	李官强	/	上岗证	/	2301030100315079	/
14	质量员	高德武	/	上岗证	/	2301030100314777	/
15	材料员	李佳宾	/	上岗证	/	2301040000313374	/
16	材料员	张薇	/	上岗证	/	2301040000313411	/
17	预算员	高凤新	/	上岗证	/	2301100100310201	/
18	劳资专管员	李虎	/	上岗证	/	2301140000316623	/

注：提供拟派项目机构人员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扫描件和在投标人企业连续缴纳的近 3 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以上证明文件均提供原件扫描件，退休人员不得作为参加本项目的人员。

项目经理-刘桂强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1月01日
- 2025年01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刘桂强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年03月07日

注册编号: 粤1452016201607381

聘用企业: 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2-01-18至2025-01-1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刘桂强

个人签名: 刘桂强

签名日期: 2024.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11月18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2)9000371

姓 名:刘桂强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5年03月07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6月01日

有 效 期:2019年06月01日 至 2025年06月0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2年03月14日



姓名: 刘桂强 社保电脑号: 630531420 身份证号码: 45212319850307529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911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0911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911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911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911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911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911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911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911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911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911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合计				5178.81	2818.4			971.3	323.8			323.8					47.2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0ece019d90v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9117	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陈寄友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 名 陈寄友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2524198702118318
级 别 中级
专 业 市政公用工程
发证时间 2021年12月25日
证书编号 B08213080100000633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核验途径：

- 1、登录“湖南建设人力资源网”官网查询，网址：
<http://113.247.238.148:8083/webapp/zjt/cert/tjcert.jsp>;
- 2、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扫码验证。

普通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陈寄友 性别 男，一九八七年二月十一日生，于二〇〇七年九月
至二〇一〇年六月在本校 房地产经营与估价 专业 三 年制
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财政经济学院

校（院）长：经中伟

证书编号：115321201006005433

二〇一〇年 六月 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寄友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44559476
单位编号：209117

身份证号码：432524198702118318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0911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911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911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911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911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911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911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911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911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911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合计				5178.81	2818.4			971.3	323.8			323.8		186.41	188.8		47.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0ece01b3c4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9117
单位名称
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马德霞

证书编码: 044161099441600551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马德霞

身份证号: 371122198510102520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1年 02月 05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马德霞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15706001
单位编号：209117

身份证号码：371122198510102520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0911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911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911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911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911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911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911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911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911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911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合计				5531.11	2818.4			3237.5	1295.0			323.8		186.41	188.8		47.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0ece01b72a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9117

单位名称
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姚锦荣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1)0002980

姓名:姚锦荣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3年11月24日

企业名称: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1年04月01日

有效期:2023年03月29日至2026年06月2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3月29日



计算单位：元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单位名称
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田烈程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评审委员会评审取得了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e senior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appraisalment.



持证人签名: _____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姓 名 田烈程

系 列 工程技术

性 别 男

专 业 土木工程

出生年月 1974 年 4 月

评审通过时间 2010 年 12 月

签发日期 2011 年 3 月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中铁十四局集团二公司



编 号: 4404010028

计算单位：元

[illegible]

单位名称
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中级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姓 名：于鹏展

性 别：女

从事专业：给水排水工程

系列（专业）名称：建设工程

资格名称：工程师

评审时间：2021年01月24日

评审委员会：临沂市建设工程技术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71302199205281622

证书编号：鲁201211333301358

公布文号：临建办发〔2021〕10号

证书查询：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
(<http://hrss.shandong.gov.cn/rsrc/zcps>)

在线验证码：7EKC4ZSM



核准公布部门(章)

公布时间：2021年02月24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于鹏展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811065289
单位编号：209117

身份证号码：371302199205281622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1	20911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2024	02	20911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2024	03	20911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2024	04	20911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2024	05	20911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2024	06	20911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2024	07	20911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2024	08	20911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2024	09	20911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2024	10	20911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合计				5178.81	2818.4			971.3	323.8			323.8		186.41	188.8	47.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0ece01e447u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9117

单位名称
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测量工程师-朱国梁



持证人签名:

姓 名: 朱国梁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2930197911090272
任职资格: 工程师
专业类别: 测绘工程
批准日期: 2005年11月25日
工作单位: 长沙市人才服务中心
系统编码: B08051010000000108

计算单位：元

[illegible]

单位名称
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何辉

50



姓名: 何 辉
身份证号码: 340302197104140235
性别: 男
专 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中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021100002146

初始注册日期: 2003 年 01 月 09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0 年 10 月 14 日



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第二次延续注册:

延续注册合格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何辉)

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建[造]11024400007541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辉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1534011
单位编号：209117

身份证号码：340302197104140235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0911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39.0	10000	80.0	20.0
2024	02	20911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39.0	10000	80.0	20.0
2024	03	209117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78.0	10000	80.0	20.0
2024	04	209117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78.0	10000	80.0	20.0
2024	05	209117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78.0	10000	80.0	20.0
2024	06	209117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78.0	10000	80.0	20.0
2024	07	209117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78.0	10000	80.0	20.0
2024	08	209117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78.0	10000	80.0	20.0
2024	09	209117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78.0	10000	80.0	20.0
2024	10	209117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78.0	10000	80.0	20.0
合计				15700.0	8000.0			5000.0	2000.0			500.0				800.0	20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0ece01f985v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9117

单位名称
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蔡飞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4)0038451

姓名:蔡飞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2年08月22日

企业名称: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6月03日

有效期:2024年06月03日至2027年06月0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03日



计算单位：元

社保费缴纳清单

360	18.41	2360	18.88
360	18.41	2360	18.88
360	18.41	2360	18.88
360	23.6	2360	18.88
360	23.6	2360	18.88
360	23.6	2360	18.88
360	23.6	2360	18.88
360	23.6	2360	18.88
186.41			188.8

证明专用章

单位名称
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邓卫东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7)0018742

姓 名: 邓卫东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6年08月05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7年10月16日
有 效 期: 2023年08月21日 至 2026年10月15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8月21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邓卫东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45997218
单位编号：209117

身份证号码：412326197608050656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1	209117	5000.0	70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19.5	5000	40.0
2024	02	209117	5000.0	70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19.5	5000	40.0
2024	03	209117	5000.0	70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39.0	5000	40.0
2024	04	209117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39.0	5000	40.0
2024	05	209117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39.0	5000	40.0
2024	06	209117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39.0	5000	40.0
2024	07	209117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39.0	5000	40.0
2024	08	209117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39.0	5000	40.0
2024	09	209117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39.0	5000	40.0
2024	10	209117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39.0	5000	40.0
合计			7350.0	4000.0			971.3	323.8			323.8		395.0	400.0		10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0ece020d16n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9117

单位名称
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马玉明



马玉明 同志于 2023 年
12月 08日至 2023 年 12月 20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施工员（土建）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马玉明

身份证号 32120119901130061X

证书编号 2301010100312841

工作单位



2023 年 12 月 22 日

有效期至：2026 年 12 月 22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马玉明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电话号：648788296
单位编号：209117

身份证号码：32120119901130061X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0911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911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911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911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911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911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911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911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911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911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合计				5178.81	2818.4			971.3	323.8			323.8		186.41	188.8		47.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0ece021a9e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9117

单位名称
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李金杰

	李金杰 同志于 2023 年 12月08日至 2023 年 12月 20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施工员(土建) 职业 培训, 经考核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姓 名 李金杰	
身份证号 372522198107182674	
证书编号 2301010100312827	发证单位 2023 年 12 月 22 日
工作单位	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22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金杰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05926691
单位编号：209117

身份证号码：372522198107182674
计算单位：元

页码：1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1	20911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2024	02	20911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2024	03	20911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2024	04	20911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2024	05	20911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2024	06	20911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2024	07	20911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2024	08	20911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2024	09	20911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2024	10	20911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合计				5178.81	2818.4			971.3	323.8			323.8		186.41	188.8	47.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0ece022081s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9117

单位名称
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李官强



李官强 同志于 2023 年
12月08日至 2023 年 12月 20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质量员(土建) 职业
培训, 经考核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姓 名 李官强

身份证号 511023197302144534

证书编号 2301030100315079

工作单位



有效期至: 2026年12月22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官强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01342585
单位编号：209117

身份证号码：511023197302144534
单位编号：209117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1	20911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2024	02	20911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2024	03	20911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2024	04	20911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2024	05	20911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2024	06	20911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2024	07	20911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2024	08	20911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2024	09	20911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2024	10	20911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合计				5178.81	2818.4			971.3	323.8			323.8		186.41	188.8	47.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0ece022761y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9117

单位名称
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高德武



姓 名 高德武

身份证号 372822197209102219

证书编号 2301030600314777

工作单位

高德武 同志于 2023 年
12月08日至 2023 年 12月 20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质量员(市政) 职业
培训, 经考核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23 年 12 月 22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22 日

计算单位：元

社保费缴纳清单

660	18.41	2360	18.88
660	18.41	2360	18.88
660	18.41	2360	18.88
660	23.6	2360	18.88
660	23.6	2360	18.88
660	23.6	2360	18.88
660	23.6	2360	18.88
660	23.6	2360	18.88
660	186.41		188.8

证明专用章

单位名称
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员-李佳宾



李佳宾 同志于 2023 年
12月08日至 2023 年 12月 20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材料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李佳宾

身份证号 430626198903191438

证书编号 2301040000313374

工作单位



2023 年 12 月 22 日

有效期至：2026 年 12 月 22 日

计算单位：元

社保费缴纳清单

660	18.41	2360	18.88
660	18.41	2360	18.88
660	18.41	2360	18.88
660	23.6	2360	18.88
660	23.6	2360	18.88
660	23.6	2360	18.88
660	23.6	2360	18.88
660	23.6	2360	18.88
660	186.41		188.8

证明专用章

单位名称
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员-张薇

	张薇 同志于 2023 年 12月 08日至 2023年 12月 20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材料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张薇	
身份证号 430521200111270042	
证书编号 2301040000313411	发证单位 2023 年 12月 22日
工作单位	有效期至: 2026 年 12月 22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薇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810954647
单位编号：209117

身份证号码：430521200111270042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1	20911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1.7	3000	24.0
2024	02	20911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1.7	3000	24.0
2024	03	20911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23.4	3000	24.0
2024	04	20911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23.4	3000	24.0
2024	05	20911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23.4	3000	24.0
2024	06	20911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23.4	3000	24.0
2024	07	20911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30.0	3000	24.0
2024	08	20911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30.0	3000	24.0
2024	09	20911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30.0	3000	24.0
2024	10	20911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30.0	3000	24.0
合计				5178.81	2818.4			971.3	323.8			323.8			237.0	240.0



备注：

-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0ece02421f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9117单位名称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预算员-高风新



高风新 同志于 2023 年
12月7日至 2023年12月20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预算员（土建与装饰）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高风新

身份证号 230221199010065227

证书编号 2301100100310201

工作单位



劳资专管员-李虎

	李虎 同志于 2023 年 12月 08日至 2023 年 12月 20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劳务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李虎	
身份证号 612327198605290118	
证书编号 2301140000316623	发证单位
工作单位	2023 年 12 月 22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22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虎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803976957
单位编号：209117

身份证号码：612327198605290118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0911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911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911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911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911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911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911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911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911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911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合计				5178.81	2818.4			971.3	323.8			323.8		186.41	188.8	47.2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0ece024669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9117

单位名称
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